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30172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「塑化劑污染食品之處理原則」。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十二條、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所稱「塑化劑」含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(diisodecyl phthalate, DIDP)、鄰苯二甲酸2-乙基己基酯(DEHP)、鄰苯二甲酸二辛酯(dioctyl phthalate, DOP)、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(di-isononyl phthalate, DINP)、鄰苯二甲酸二丁酯(di-n-butyl phthalate, DBP)及鄰苯二甲酸丁基苯酯(butyl benzyl phthalate, BBP)等六大類。
- 二、可能遭污染之食品範圍：含有起雲劑之「運動飲料」、「果汁飲料」、「茶飲料」、「果醬、果漿或果凍」、「膠囊錠狀粉狀之型態」等五大類食品。
- 三、凡含有本署確認塑化劑污染起雲劑及其相關產品者，必須立刻下架回收。
- 四、上開五大類食品，使用起雲劑者，應提出安全證明，所稱「安全證明」，包括以下二種文件之一：

(一)經本署公布確認起雲劑未受塑化劑污染之供應商及其下游廠商(須檢附來源證明文件)。

(二)經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公布可檢測食品塑化劑之實驗室之檢驗證明。

五、於民國100年5月31日零時前，未依公告事項四提出安全證明者，禁止販售，違反者依法從重處罰。

六、產品因污染須下架回收者，應依下列事項立即辦理：

(一)應立即通報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及所轄衛生局。

(二)通報本署方式：至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首頁 >起雲劑污染專區下載「塑化劑污染之產品回收通報表」，填寫後以電話(通報專線：02-27878217)或傳真(02-26531062)通報。

(三)受污染產品應立即全數依「食品回收指引」(www.fda.gov.tw，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首頁 >法規資訊 >食品、餐飲及營養類)擬定回收計畫書進行回收，由所轄衛生局監督於3天內下架回收完成。

七、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公布可檢測食品塑化劑之實驗室名單，可至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首頁 >起雲劑污染專區下載。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代行